

《比較教育》

一、有關比較教育研究是否可以建立科學法則作為各國預測未來教育發展的依據，當代比較教育學者持論不一，試就各家理論加以比較評析，並申述己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中等難度，同時測試考生對於比較教育研究方法與基本理論的統合與實務運用能力。
考點命中	《高點比較教育講義第一回》，許承之編撰，第一章

答：

比較教育研究方法，若依與比較教育學科本質關聯性區分，可分為學科方法論，以及社會科學研究法等兩大類型，敘述如下：

(一)比較教育學兩大研究取向的比較分析

1.學科本位方法部分

此部分意指比較教育學科本身使用的研究方法，主要有社會、歷史與文化研究取向、實證主義研究取向等兩大類，藉以區隔一般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1)社會、歷史與文化研究取向

本取向在研究發展的過程中，幾乎等同重視因素時期的內涵，重視因果關係、強調形成教育制度的各種因素，藉以擺脫主觀借用時期的盲目引用現象，並且得以瞭解現有制度、教育與社會的真實互動歷程等。以下，根據各主要學者，分別說明其重要主張或論述觀點：

A.Sadler的整體研究觀點

主張比較教育應該是一種作為教育分析的工具，同時兼具提供解釋與瞭解教育革新的途徑；此外，更主張「校外事務比校內事務更為重要」，認為教育制度萬不可等同孤立機構而應結合教育與社會的動態關係。

B.Kandel的動力觀點

主張比較教育研究必須深入理解構成教育制度於無形與精神的動力，並由決定國家教育制度的政治、社會與文化的動力，來探討教育的意義。

C.Hans的民族性論述

認為比較教育的核心概念就是「民族性」，而各國教育制度就是民族性的具體展現；各國教育發展因素應有自然、宗教與世俗等三類，並反對直接蒐集各國的教育統計資料作為比較教育研究的基礎訊息。

D.Schneider的內外二部動力論述

主張將影響教育的因素區分為內部動力與外部動力兩種，並列舉出十種動力因素，藉以解釋對於教育的影響。

(2)實證主義研究取向

AD1960至70年代，比較教育雖然進入社會科學研究時期，但仍有Bereday、Noah、Eckstein，以及Holmes發展學科本位實證主義研究取向。

A.Bereday採用比較教育四階段研究法，是目前盛行的比較教育學科本位的研究方法，是根據一定標準比較各國教育制度與實務的研究程序。

B.Noah和Eckstein的比較教育科學化論述

二者皆為Bereday的學生，主張比較教育的研究必須發展具備實證性基礎的方法論，並且採取當時為美國社會科學研究主流的量化研究方式

C.Holmes的比較教育問題研究法

步驟包括：問題分析與理智化、提出假設或政策辦法、細述前提條件或背景、預測假設的可能結果，以及比較預言和觀察所得結果的差異等五大程序。

D.King的教育決策法(教育洞察法)

先區分比較教育為研究與實務兩大階段，再依照比較教育層次區分比較教育的資訊、洞察分析，以及形成決策與訴諸改革等三大階段。

2.現代趨勢—社會科學研究典範論述

意指將一般社會科學所沿用之方法，納入比較教育研究歷程。以下先以【量化】與【質性】進行區分，再針對不

同性質下的各項研究法逐一論述。說明如下：

(1)量化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論及社會科學當中有關量化取向的研究方法，主要有調查研究法與實驗研究法兩種。

(2)質性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質性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包括：歷史研究法(詮釋法與內容分析法)、民族製法、文獻法、分析法、解釋學研究方法、批判方法等六種。

(二)析論各家研究取向對策略之啓示

1.比較教育過往經驗的影響

比較教育走過學科定位未明，以及研究方法探討不足的兩大障礙，必定影響未來比較教育的學科走向，以及決定未來研究的主要方向。

2.比較教育學術論文的趨勢

由各項比較教育期刊發表的論文統計，對於比較教育研究方法論的研究，至1994年為止僅約10%，此一現象將影響未來比較教育研究成果。

3.比較教育未來發展的挑戰

全球化與比較教育對於教育改革的貢獻，仍將是未來比較教育的研究重點所在；此外，研究領域的擴大，將成爲未來比較教育研究的嚴峻挑戰。

4.比較教育學科的本土趨勢

從比較教育學會的早期建立、大學專門系所的創設，以及領域專門人才的培育，都能看出比較教育近年來的實際成長；但仍應留意研究水準的提升，藉以提升論文水平與深化研究方法，作爲未來發展比較教育的重要目標。

二、我國教育部於2011年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其所揭中小學國際教育之目標及主要策略為何？英、美兩國近年也積極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其所揭目標及策略措施是否可供我國參照？試加以比較分析。(25分)

試題評析	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本於前兩年即爲命題之焦點，已於課堂當中詳細以架構解說過，屬於中等難度考題。
考點命中	《高點比較教育講義第一回》，許承之編撰，第一章

答：

21世紀是全球化時代。地球村觀念興起，人們體認到加強國際互動，增進人類福祉，是每個地球公民責無旁貸的本份。資訊科技的發展，促進各國政治運作、經濟行爲、社會活動及資訊網絡上的依存關係，加上跨國企業及非各種組織快速發展並日趨活躍，成爲國際社會重要的前進動力，不僅增進政府組織與民間機構協力關係，也導引國與國間頻繁的非正式交流互動。知識、資訊、技術及創新等能力，已成爲國際經濟的新基礎資源。

(一)中小學國際教育的願景目標與主要策略

1.願景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國際競爭不再是傳統的數量與價格的競賽，而是創意與價值的競爭，而人力資源乃是決定競爭力強弱的關鍵因素。面對社會、經濟與科技的快速變遷與競合需求，教育需要跳脫傳統的框架，邁向創新的思維。加以我國退出聯合國以來，國際活動受到排擠與侷限，國人對於國際社會的瞭解甚爲有限。因此，面對全球化的發展，教育必須重新思考本身定位，添加國際化的學習元素，調整人才培育的目標。中小學教育在國際化人才的培育過程中，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在中小學深耕國際教育，是我國創造競爭優勢的藍海策略，也是引領國人自信地邁向全球化新世紀的必要作爲。爲了做好培育國際化人才的基礎教育工作，本白皮書以「扎根培育21世紀國際化人才」爲願景，預計自101年起至110年止，分兩階段執行各項行動計畫，期統整全國的教育資源，展開有力行動，以奠基中小學國際教育，落實國際化人才培育目標。

2.目標

中小學國際教育的目標在讓中小學生透過教育國際化的過程，瞭解國際社會，發展國際態度，培育具備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全球責任感的國際化人才。

(1)國家認同

國際教育應從認識自我出發，讓學生具有本土意識與愛國情操。同時，學校能透過國際文化對照，教

導學生深入瞭解自我文化特質，認識臺灣特殊歷史定位，體認國家特殊處境並喚醒國家意識，正視對國家責任。

(2)國際素養

國際教育應循序漸進，讓學生從外語、文化及相關全球議題的學習中，產生具有國家主體的國際意識。中小學國際教育之推動，學校能透過國際面向課程與國際交流活動，教導中小學理解、尊重與欣賞不同文化，接觸並認識國際及全球議題，學習跨文化溝通的知識與技巧。

(3)全球競合力

國際教育應提供學生體驗跨國學習機會，激發跨文化比較觀察力與反思能力。中小學國際教育之推動，學校能引導學生瞭解國際競爭與合作實際情形，強化參加國際交流及教育活動所需的多元外語能力、專業知識與技能並鼓勵學生體驗國際競爭與合作經驗，厚植邁向國際舞臺的實力。

(4)全球責任感

國際教育應強調對不同族群、地域、文化的尊重包容，以及對於全球的道德與責任，並提倡世界和平的價值。中小學國際教育之推動，學校能教導學生認識及尊重不同族群的異質文化，強調人權與永續觀念，體認世界和平的價值並重視全球環境生態的相互依存性，從日常生活中養成生命共同體的概念，進而產生對整個地球村的責任感。

(二)我國與英美兩國在國際教育的分析比較

1.我國主要的國際教育措施

以學校本位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主要體現在課程融入、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等四個面向。

(1)融入課程

國際教育融入課程的主要作法包括：「國際素材融入課程與教學」、「自編教材」、「自編學習手冊」、「自編學習單」、「辦理外語及文化教學」。

(2)國際交流

中小學國際交流的方式，包括：「教育旅行」、「增進國際視野」、「國際高中生獎學金」、「境外遊學」、「姊妹校交流」、「國際志工服務」、「參與國際會議或競賽」、「教育專題訪問交流」、「英語村」、「參與網路國際交流」等。

(3)教師專業成長

國際教育專業人力包括國際教育專業教師及行政支援人力二類。

(4)學校國際化

辦理學校國際化共計1,644校次。其中，校園國際化佔32.9%，人力國際化14.3%，行政國際化16.1%學習國際化20.1%，課程國際化7.5%，建立國際夥伴關係9.1%。

2.英美兩國在國際教育的主要措施

(1)以學校本位為基礎，提供教學資源與行政支援

國際教育的推動應以學校為本位，考量基層學校實施國際教育的環境現況及資源需求；從中小學國際教育所涉的融入課程、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等四個面向，給予學校教學資源及行政支援。

(2)以融入課程為主軸，加強縱向連貫與跨科統整

學校實施國際教育，應以融入課程為主軸，輔之以國際交流活動。加強跨學科的合作與統整，將國際議題融入各科教學之中，設計整合的外語、國際事務及文化學習，並依據高中職、國中、國小不同教育階段的情境與需求，研發教材與設計教學活動。

(3)以支持基層為重點，落實中央地方雙向推動機制

中小學實施國際教育，必須回歸學校平日的課程及教學，並與學校運作緊密結合。教育部負責整合資源，統籌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各校共同需求的事項，以免重複浪費人力與經費。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依據地區資源及個別需求，規劃並協助各校國際教育推動工作。中央與地方二者並行不悖，建立雙向推動機制。

(4)強化國際教育的深度：學校本位，四軌並進

以學校為本位推動國際教育，強調從融入課程、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個面向同時進行，以扎根課程、落實教學並深植校園。

(5)增進國際教育的廣度：全球視野，擴大向度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為培養寬廣的全球視野與厚實的國際能力，必須同時從地理區域上及國際知能上擴大學生的學習向度。

三、德、法兩國對於小學生進入中等教育前期各類型學校就讀，均有適性輔導措施，試加以比較分析。(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著重德法兩國教育體制的對照比較，只要略有實力即可完成作答。
考點命中	《高點比較教育講義第二回》，許承之編撰，第五章第二節與第六章第二節

答：

德法兩國近十年來的主要教育改革，多半集中於中等教育階段的改革工程。茲針對兩國在學生完成初等教育進入前期中等教育的適性輔導措施進行說明並分析，比較如下：

(一)兩國主要適性輔導措施

1.德國主要適性措施

(1)德國當今三大前期中等教育機構，主要基於「德國各邦關於統一教育事業的協定(Abkommentüber Einheit der Bildungsgeschäft des Länders in Deutschland)」在1955年提出，該協定案區分中等教育學校形式分成古文、今文和數理高中等三大類。

隨後，西德聯邦和各邦政府聯合設置「德國教育制度委員會(Deutsche Kommission für Bildungswesen)」，聘請學者專家研擬教育改革方案，簡稱為《基準計畫(Rahmenplan)》，該計畫的中等教育改革重點如下：

(2)1970年「教育制度的結構計畫」

「德國教育審議會(Deutscher Bildungsrat)」在1970年前後，對於境內各邦中等教育現況提出報告，並且彙整成為「教育制度的結構性計畫(Strukturplan für das Bildungswesen)」，主要建議如下，包括：「提倡設立綜合中學(Gesamtschule)」、「中等教育轉為水平單軌兩階段設置」、「消除普通與技職教育之間界線」，以及「提出中等教育前兩年為定向階段(Orientierungsstufe)」等重要的改進方向。

(3)1973年「教育整體計畫」

1973年「聯邦與邦教育計畫委員會(Bund-Länder Kommission für Bildungsplanung)」接續前一波中等教育現況改革建議，提出名為「教育整體計畫(Bildungsgesamtplan)」的研究報告內容，並指出各項關於中等教育改革的建議，包括：「改制所有中等教育機構為綜合中學」、「中等教育走向第一(Sekundarbereich I)與第二(Sekundarbereich II)的兩階段進程」、「明定初等教育完成進入中等教育前應有定向階段的五、六年級之設置」、「前期中等教育止於9或10年級並應設共同核心課程」，以及「後期中等教育應修2到3年並加強普通與技職教育聯繫」等重要方向。

2.法國主要適性措施

(1)1989年的「教育導向法」

該法案提出「建立所有學童皆成功」的政策目標，具體將4年的學前教育與5年的初等教育，重劃為3個各3年的「學習階段」。學前與初教的9年歷程的三大「學習階段」，包括：初期、基礎，以及深化學習階段，並於完成後進行單位評量，減少學習挫折。

(2)即使藉由法令實施與政策推動，於初中最後一年仍有四成學生有過留級經驗，因此各年級均有年長學生，亦屬自然現象。初等教育的基礎與深化學習階段結束後，由二與五年級召開會議，決定學童能否升級，若留級則以正式文件告知家長。如果家長對於學童留級結果感到不服，則可向由大學區督學任命組成的「校外不服審查委員會」，裁請變更。

(3)初教課程發展特有「學習節奏」：意指「7-2節奏週期」，於九月開學後以4個約10到15天的假期隔出5個「學習期間」，形成上課7週即得休假2週，以調整師生的身心疲乏狀態。

(4)原有制度將四年的初中，切割為前兩年的「觀察期」與後兩年的「輔導期」。新制度(1996年)將初中，切割為第一年的「適應期」、第二與三年的「中間期」，以及第四年的「進路指導期」。

(二)兩國適性措施的主要啓示

1.配合歐盟整體架構，強化歐洲公民素養

歐洲聯盟自1991年依據馬斯垂克條約建立以來，成員數目不斷擴增，而其教育政策的總體發展架構亦漸趨完整。德國與法國政府為了促進歐洲統合團結，以及強化教育交流與落實歐洲意識；因此，從境內各級學校展開課程改革，鼓勵語言多元發展與學習，並且開設歐洲意識的課程，以促進歐盟境內教育和學

術交流，希望終能達成《波隆納宣言(Bologna-Declaration)》的目標。

2. 提升國家競爭能力，實際解決失業問題

統一後的德國因解散國營事業造成超過400萬人的失業，雖然隨後在梅爾克(Angela Merkel)聯合政府執政之後稍有好轉而曾降至300多萬人；但是，2008年底的金融海嘯衝擊，又使失業問題再度浮上檯面，再加上產業自動化以及人力成本不斷提升的多重因素，使得經濟成長的速度始終未見起色。另外，法國則是希望透過延長職業學校修業年限、擴張學校人事編制、加強輔導職校學生、增加學徒訓練和在職進修的職位，藉以幫助學生通過資格認證，使其能順利的就業。而且鼓勵產業研究革新，創造更多就業的機會，以促進經濟的成長。

3. 擴大校園自主範圍，促進教育典範質變

德國是全世界第一個將國民教育徹底落實的現代化國家，也因厚實的國民教育基礎構築了原本引以為傲的強大國際競爭力；然而，因為國際情勢轉變，使得邦級教育委員會提出必須落實「建構嶄新學習文化」，以及「允許各校多元自主發展」的訴求，從而進行大規模教育實驗，以及提升學校教育的品質。

四、我國為確保師資培育之品質，有何策略措施？英、德兩國為確保師資培育品質之政策與立法是否可供我國參照？試加以比較分析。(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測試考生對於師資培育改革的我國主要措施，以及英美德法等主要先進國家的共同趨勢。
考點命中	《高點比較教育講義第二回》，許承之編撰，第四章與第五章 《高點比較教育總複習講義第一回》，許承之編撰

答：

國家教育發展品質的關鍵，在於師資培育的基礎奠定工作；然而，我國近年來面對少子化浪潮，以及多元師資培育造成當今師資培育工作的重重障礙。以下說明我國近年來主要的改革工作，以及英德兩國可供我國參酌的具體措施：

(一) 改革師資的主要挑戰與契機

1. 教師角色改變與師道文化變遷

根據我國目前的社會發展現況，培育具有師道精神的教師，承擔推動教育志業的社會共同期盼，主要有教師社會聲望降低與理想教師圖像亟待重建。

2. 師資職前培育數量與品質的權衡

多元師資培育政策推動師資儲備制，師資數量大增因此導致目前師資供需失序的最關鍵原因。

3. 目前主要改革措施與規劃方向

未來十年我國師資培育的主要發展方向，將依據硬體組織與軟體培訓課程的雙重改革走向，訂定明確改革方向。不僅重新檢討師資培育機構的存在密度與必要性，同時也考量師資培育的真實需求，另外也強調就任之後的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分級制度的落實可能。

(二) 兩國的主要措施及其可供我國參酌之要點

1. 英國部分

英國師資培育，由原本的師資培育認可協會(Council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 CATE)而轉由師資訓練局(Teacher Training Agency, TTA)承辦，如下針對師資培育機構與養成流程，以及師資培育的在職進修，進行說明：

(1) 師資培育與教師在職進修機構的演進

主要由既有的大學主導地位，歷經師資培育認可協會(Council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 CATE)、師資訓練局(Teacher Training Agency, TTA)，再擴充為學校訓練發展局(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for Schools, TDA)。

(2) 師資培育機構與養成流程

師資培育機構是由一般大學與公私立學校聯合會所負責。而認證則是由師資訓練局對培育課程進行認證工作。

(3) 師資培育課程的趨勢

主要包括雙階段歷程以及更行重視實習比重，意即師資培育將學位與證書分開的方式運作，皆需先完成專業主修的學分，再進行師資培育選修學分的完成。不論一般大學師資培育、學士後師資課程，或

是公私立學校聯合會的培育管道，都逐漸重視實習，並重視PGCE課程。

(4)現職教師的進修方面

主要的研習內容，包括：義務性協助新任教師研習、改善學校的課程教學內容，以及向上一級取得教師資格的晉升；此外，並將研習成果登載於「教職成長檔案」。

2.德國部分

德國境內取得師資，必須具備師培課程的教育階段證書，以及聘用階段的學校種類證書才得任教。

(1)德國師資培育的培育機構

主要是以教育大學所轉型的綜合大學為培育機構，目前仍維持一邦一教育大學的數量管制。

(2)德國師資培育的培育課程

德國師資培育課程，主要可以分為大學階段的師資培育課程(另含見習)，以及實習課程等兩大階段，並且各有一次國家考試必須通過。

(3)大學階段的師培課程與測驗

大學階段課程，分為師培理論學分與見習學分；須修畢師培課程且通過學分的國家考試，才能進行見習。此一階段測驗內容，以撰寫教育或專業論文、教學或專業內容口試，以及其他教育專業測驗等為主要內涵。

(4)實習階段的師培課程與測驗

結束大學師培(含見習)課程，進入實習階段後，仍需通過第二階段國家考試，才能完成全部師資培育課程。以撰寫論文、模擬教學、基本專業知識測驗，以及任教科目的理論與方法等。

(5)德國師資任用的基本資格

以修畢師資培育的所有必須學分、完成實習工作，以及通過兩次國家考試的師資培育學生為基本門檻資格。

(6)德國師資任用的專業程序

先由各邦下轄之各省學校廳或學校自辦聘用考試，且依據聘用教師是否具有官員身分決定適用期間。

(7)德國師資培育的在職進修

德國的教師進修制度，除了由各邦明定教師均負有在職進修的義務之外，其進修的制度，則是由中央教育研究部統一與協調架構建立，再由各邦進行實際規劃，以及落實每個教師進修機構的實際運作。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